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(2024年4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章 监事会

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。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
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(四) 当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七)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：

(一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
(二)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
(三)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(四) 组织核查、监督公司业务、财务状况、会计报告、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；

(五) 组织监督董事、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有无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决议的行为；

(六) 当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，使与公司发生诉讼时，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诉讼；

(七) 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。

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。

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。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- (一)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；
- (二)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；
- (三)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、地点和方式；
- (四)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；
- (五)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。

监事会主席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，认为提案内容不

明确、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，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。

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，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
-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，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、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、变更、取消会议提案的，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。

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三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

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

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监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五章 审议与表决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或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。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与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该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席即可举行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监事会的无关联监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。

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

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监事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会议录音资料、表决票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公告等，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在本规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所适用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不一致的，以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